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 3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3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